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20號

原告 歐客佬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信鈞 通訊處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瑋好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恩瑋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 盧秀燕 通訊處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

訴訟代理人 巫豐哲 通訊處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

陳韋伸 通訊處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